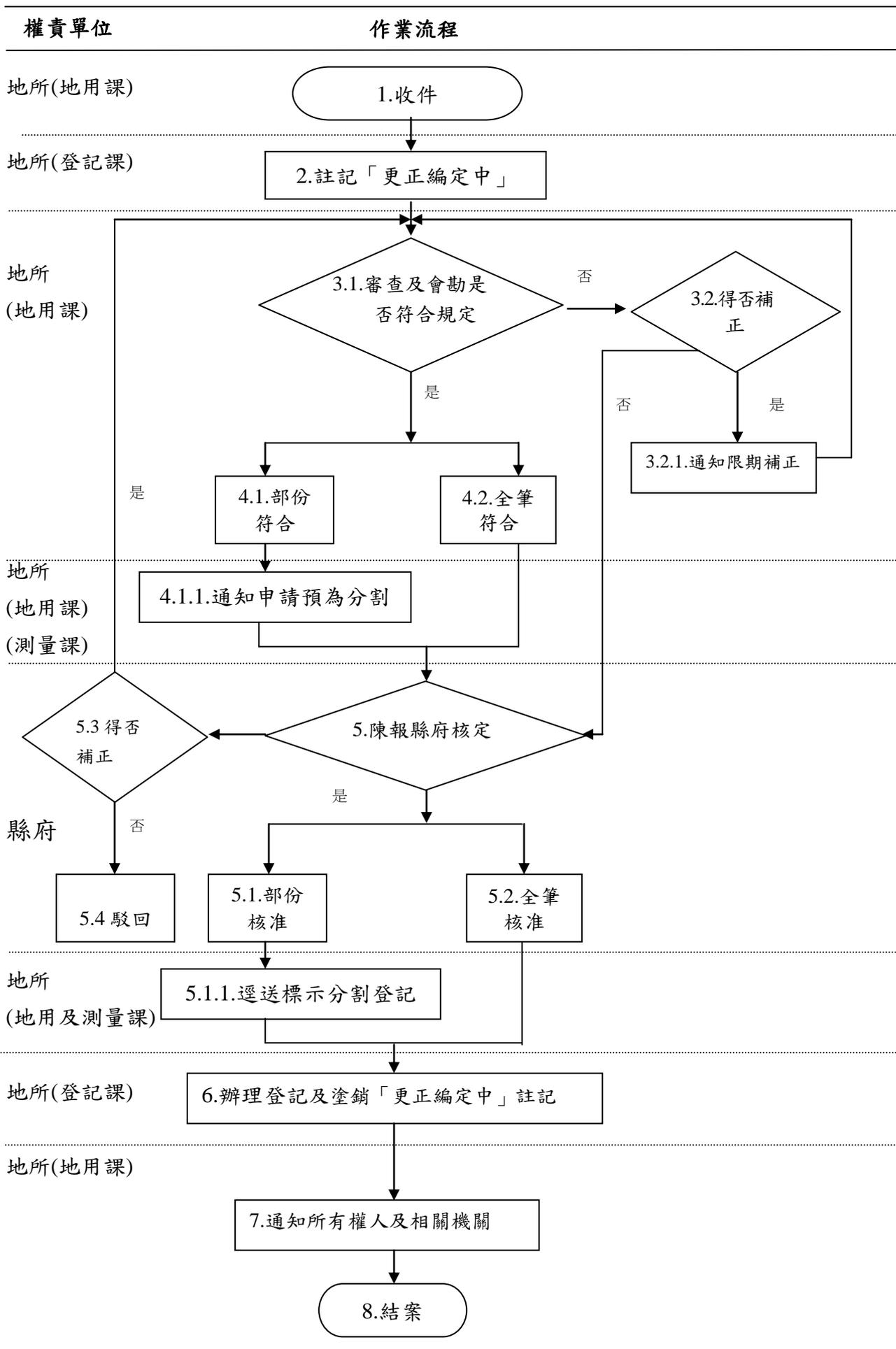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1.收件	<p>(1)申請人填寫更正編定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申請更正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須填寫明確。</p> <p>(2)若為共有土地，則由所有權人之一提出申請即可。</p> <p>(3)申請人提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23 點規定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p> <p>(4)收件並賦予更正編定收件字號，免計徵規費。</p>	<p>(1)更正編定申請書（依各所現行申請書辦理）。</p> <p>(2)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p> <p>(3)身分證明文件。</p>
2.註記「更正編定中」	<p>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辦理註記登記：「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p>	<p>(1)註記登記申請書。</p> <p>(2)更正編定申請書影本。</p>
3.1.審查及會勘 是否符合 規定	<p>(1)審查包含書面審查及會勘。</p> <p>(2)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齊備、是否真實。</p> <p>(3)查明相同土地或鄰近土地是否曾經申請過更正編定案件？是否持同一證件重複申請？所申請案件是否駁回？為何駁回？</p> <p>(4)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有關規定審查。</p> <p>(5)倘申請性質屬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應通知宜蘭縣政府(建築、農業)、戶政、稅務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會同參加勘查；又倘申請性質屬一般更正編定，則另行發文相關機關會同勘查。</p>	<p>更正編定實地會勘紀錄表或合法建物面積認定實地會勘紀錄表。</p>

附表一

	<p>(6) 倘申請性質屬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示，如因天然災害，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就合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二)說明 2.3.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能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其經相關單位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認定後，亦得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p> <p>(7)會勘並實地拍照存證。</p> <p>(8)會勘完畢應製作會勘紀錄，作為報府陳核文件之一。</p> <p>(9)審查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p>	
3.2.得否補正	審查案件是否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	
3.2.1.通知限期補正	應備文件不齊全或不合格，應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陳報縣府駁回。	
4.1.部分符合	<p>(1)經會勘結論部分土地範圍符合更正編定規定。</p> <p>(2)如申請為建物者，扣除供建築使用所餘之面積未達 50 平方公尺者，則得併同辦理變更，無須申請預為分割(依據內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p>	
4.1.1.通知申請預為分割	<p>(1)會勘小組實地會勘後，若土地未全筆可更正編定者，則函請申請人提出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之申請，以確認申請更正編定土地位置及面積。</p> <p>(2)測量課於排期測量後，製作分割複丈結果</p>	

附表一

	<p>通知書及複丈圖，以供陳報縣府核准，俟縣府核准後再辦理分割登記。</p> <p>(3)得部分更正範圍及其剩餘土地應符合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17913 號函釋，以集中留設及避免細碎畸零為原則，並應向申請人說明。</p> <p>(4)共有土地申請分割時，申請人數及土地持分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p>	
4.2.全筆符合	會勘結論全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	
5.陳報縣府核定	檢附證明文件、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會勘紀錄、現場照片、更正編定異動清冊及相關證件陳報縣府核定。	<p>(1)分割複丈結果書圖。</p> <p>(2)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p> <p>(3)相關證明文件。</p> <p>(4)更正編定異動清冊。</p>
5.1.部分核准	核定部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	
5.1.1 逕送分割登記	<p>(1)部分核准後，併同 6.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登記、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p> <p>(2)分割內容應與 5.1.核准範圍相符，倘有變更應敘明理由報縣府核准後，始得辦理登記。</p>	
5.4 駁回	審查未符合規定並無法補正，由縣府駁回更正編定申請，並副知地政事務所及有關機關，地所並應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	
6.辦理登記及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	<p>(1)倘經縣府核准後，應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辦理後續作業；惟土地為部分核准，則須另行檢附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塗銷註記登記申請書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連件辦理登記。</p> <p>(2)倘經縣府駁回，則僅須辦理塗銷「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註記。</p>	<p>(1)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p>(2)塗銷註記登記申請書。</p> <p>(3)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p>(4)縣府核准函或駁回影本。</p> <p>(5)跨課間移案聯繫單。</p>
7.通知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	地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通知縣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所有權人(土地管理機關)。	<p>(1)編定清冊。</p> <p>(2)編定結果通知書。</p>

附表一

8.結案	案件製作專卷永久保存。	
------	-------------	--